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3]81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

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 的通知

伊宁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[2023]10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132 万元（其中：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10 万元、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22 万元）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支出列“【2130153】农田建设”功能科目，耕地质量提升方向支出列“【2130135】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中央



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年下达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拨付表



附表 1

2023 年下达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市农业农村局	【2130153】农田建设	11100000	01-中央直达资金	高标准农田建设	是
2	伊宁市农业农村局	【2130135】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220000	01-中央直达资金	耕地质量提升	是

